

# 0225 台中小百岳 Part I

## 鐵砧山聚興山南觀音山頭嵙山

售價：NT\$8,400

★★金卡優惠價 8,100 元★★

星級★★

最低成行人數：13 人

### 行程特色

- ◆鐵砧山步道花草扶疏，山頂視野開闊，有歷史古跡、史前遺址，更可欣賞「鐵砧晚霞」領略清領時期的台灣十二勝美景之一。
- ◆長長的步道階梯蜿蜒而上至小百岳聚興山，步道在山巒上勾勒出優美的線條，漫步其中享受芬多精的洗禮，令人舒暢。
- ◆南觀音山步道綠樹成蔭、綠意盎然，山頂視野開闊，寧靜脫俗。

### 行程安排

第 1 天 07:30 天成飯店→鐵砧山路線→台中地區飯店

出團日期：2/25(二)~2/27(四)

集合時間：07:30

集合地點：天成飯店(鄰近捷運台北車站 M3 出口)

第二集合點：南崁空軍一號 08:00

07:30 天成飯店集合，搭乘專車出發

鐵砧山(小百岳)

(行程約 6 公里，預計 3 小時，高度落差 155 公尺)

早餐 X 午餐 X(敬請自理) 晚餐 V

住宿 台中地區飯店(二人房)

第 2 天 台中地區飯店→聚興山路線→南觀音山路線→台中地區飯店

聚興山、新田登山步道

(約 3 公里，預計 3 小時，高度落差 221 公尺)

南觀音山登山步道

(約 3 公里，預計 2 小時，高度落差 128 公尺)

早餐 V 午餐 X(山區健行敬請自理) 晚餐 V

住宿 太平地區飯店(二人房)

第 3 天 豐原→頭嵙山路線→天成飯店

大坑步道三號上四號下

(約 7 公里，預計 4 小時，高度落差 460 公尺)

早餐 V 午餐 X(山區健行敬請自理) 晚餐 X

住宿 X

以上為預定行程，公司仍保留因天候或車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，敬請見諒與配合，謝謝!!

## 景點介紹

### 鐵砧山

地處大安溪下游南岸，北側為斷崖地形，遠望山形有如巨型打鐵砧，因而得名。古稱蓬山或銀砧山，自古便是海上航行船隻的重要地標，從海上遠望鐵砧山，其山形如鯨魚，民間稱之為「海翁」，大安港也因鐵砧山的緣故而被稱為「海翁窟港」，因地勢險要，曾為軍事重地。鐵砧山與火炎山連成一線，是台灣氣候南北的分界線，亦是候鳥回歸北地重要之轉折處。

◆鐵砧山/236m/一等三角點



### 聚興山

與新田登山步道共有三條步道相接合，其中一號步道由 1063 階枕木鋪設，稍有陡度，每 50 公尺有設里程碑，沿途樹木蒼鬱茂密，順著步道蜿蜒而上，聚興山尖尖的山頭即呈現在眼前，稜線有幾處展望點，可俯看潭子、北屯市區，以及果園景緻，步道設備完善有彩虹亭、觀景平台、六角亭、觀鷹台與許願池許多休憩涼亭。

◆聚興山/500m/二等三角點



## 南觀音山

又稱為觀音山，為台灣小百岳之一，是台中市頭嵙山的尾稜，鄰近大坑圓環，中臺科技大學後方的山丘，交通方便，鬧中取靜，步道蜿蜒於相思樹與竹林之間，隨著步道稜線起伏變化，可欣賞不同風貌。因山頂有座玉佛寺而得其名，巨大觀音像莊嚴肅穆，環境寧靜優雅，登上釋迦太子樓瞭望台，一望無際，身心舒暢。

◆南觀音山/318m/三等三角點



## 頭嵙山

是一座台灣小百岳，位於台中市北屯區與新社區交界處，隸屬加里山山脈之豐原丘陵，屬於大坑風景區之內，可由大坑一號、二號、三號、四號、五號、五之一號步道攀登，海拔高度 859 公尺，為原台中市的最高峰。

◆頭嵙山/859m/二等三角點



---

## 注意事項

### ★費用包含

【交通】來回車資

【餐食】2 早、2 晚

【活動】

【住宿】2 晚（本行程無自然單間，下訂時歡迎自覓室友或由本公司安排配房，若無法配房時，需依照入住房型補差額。敬請知悉，尚請見諒）

【保險】旅責意外險 300 萬元附加意外醫療險 20 萬元

★費用不含

- ◆餐食：第 1、2、3 天午餐、第 3 天晚餐
- ◆個人因素所產生之消費，如飲料、私人購物費…等。
- ◆個人旅遊平安保險，依規定旅客若有個別需求，得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。
- ◆本行程表上未註明之各項開銷，建議、自費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。

★攜帶物品與注意事項

- ◆登山杖、1 日健行背包(含背包套)、登山健行鞋或雨鞋、遮陽帽、兩截式雨衣褲、雨傘、頭燈及備用電池、保溫瓶。
- ◆長袖排汗衣褲：請勿穿著全棉材質衣褲。
- ◆環保杯及飲用水：健行中會提供茶或咖啡，請自備杯子；上山後無水源，請自備足夠的飲用水(建議 1-2 公升)。
- ◆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金卡會員護照(或自備集點卡)。
- ◆其他：棉手套、個人藥品、個人行進糧(沿途補充體力用，例如糖果、餅乾等)。
- ◆響應環保，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與毛巾。
- ◆防疫期間請攜帶備用口罩、乾洗手液、酒精等物品。

★退費規則：請參見本公司[國內登山健行旅遊行程報名須知](#)

1. 退費規則：出發日以前取消者，應先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其餘按照下面規則辦理：
  - ◆活動日（不含當日）前二日取消者，不得退費。
  - ◆活動日前第三日至第五日以前取消者，扣 50%活動費後餘額退還。
  - ◆活動日前第六日以前取消者，扣 30%活動費後餘額退還。
  - ◆若隊員發生重大傷病或事故時，扣除車資及已發生費用後餘額退還。
2. 若遇天候、路況或其他因素取消活動時，將扣除已發生的費用後全數退還。